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教育处文件

教发〔2026〕1号

关于修订《安徽医科大学第一临床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教师本科教学质量考核评价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科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精神，完善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根据《安徽医科大学教师本科教学质量考核评价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要求，现对《安徽医科大学第一临床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教师本科教学质量考核评价细则（试行）》进行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安徽医科大学第一临床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教师本科教学质量考核评价细则（2026年修订）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教育处

2026 年 5 月 26 日

附件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临床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教师本科教学质量考核评价细则（2026年修订）

为深入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精神，完善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引导教师重视本科教育教学，提高教书育人质量水平，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省属高校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工作的指导性意见》及《安徽医科大学教师本科教学质量考核评价办法（试行）》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考核原则

教师本科教学质量考核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坚持以德为先、注重实绩，有利于学生培养和教学质量提高原则；坚持分层次和分类别相结合原则；坚持定量考核与定性考核相结合原则；坚持日常考核与学期学年考核相结合原则；坚持课堂理论教学和实验实训实习教学考核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条 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工作小组，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院教育处。工作小组主要负责制（修）订考核细则，对本院的任课教师进行教学质量考核。

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工作小组：

组 长：院长

副组长：医院分管教学领导

成 员：教育处、人力资源部、科研处、投诉管理处、各教研室主要负责同志

第三条 考核范围

考核范围包括学院所有为本科生开设理论课、单独设课的实验课以及实践课的全体任课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以下统称教师）。教师教学质量考核每学年进行一次。同一教师在不同教学单位承担不同课程教学任务的，以其所在教学单位考核为主。

第四条 考核内容

考核主要针对教师本科教学工作中的课堂教学和实践教学等各环节，评价内容包括教师的教学态度、教学过程、教学能力与水平、教学目标达成情况等方面。

第五条 考核方式与成绩计算

考核方式包括学生评教、管理与督导听课、集中评议等多种形式。考核成绩由学生基础性评价、教学督导和同行教师认定性评价、教研室审核性评价和加减分等内容组成，综

合计算最终得分（满分 120 分，其中基础分 100 分、加分项 20 分）。

1.基础性评价（百分制，占比 40%）：即学生评教，由学生通过教学质量管理系统对学期内课程任课教师进行评价，于每门课程授课结束后线上开展。同一学年内分别承担两个学期教学任务的，评教分数取平均分计算，当学年无评教分数的教师，以其承担课程的评教得分计算，无课程评教分数的统一赋基础分 60 分。（此项由校教育质量评估中心负责统计导出）。

2.认定性评价（百分制，占比 45%）：各教研室在新学期开始上课后，即开展该学期评课工作，本学年内每位授课教师至少被评课一次。评课类型包括教研室同行评课（占比 25%）、教学管理人员和督导专家评课（占比 20%）。依据课程思政、教学内容、教学态度、教学方法、教学效果等方面对教师进行教学质量评价打分。（具体评价表见附件 1）

3.审核性评价（百分制，占比 15%）：各教研室通过集中审议方式对所有教师的教学质量进行审核评议并评分。审核性评价除以学生基础性评价和认定性评价结果为依据外，需综合考虑以下因素：教师的责任心、敬业精神以及课程思政建设情况；在培养方案修订、教学大纲编写、教学改革等工作中的情况；在指导实验、论文写作、社会实践或调查、生产实习、学生大创项目、学生参加各类竞赛等实践教学

的情况；在作业布置、批改答疑、试卷命制、批阅、监考、成绩上报等考试工作中的情况；在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提升教师教学能力的各种培训中的情况等，填写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审核性评价评分表(附件2)。

4.年度评价成绩表填写及加减分情况：各教研室对照《安徽省高校教师教学工作年度评价成绩表》（附件3），依据基础性评价、认定性评价及审核性评价结果填写学生评价、教研室同行、教学管理部门和教学督导评价得分，并填写加减分情况（此项加分不超过20分）。

教研室依据上述评价结果，并按照由高分到低分的顺序填写《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教师教学质量考核结果汇总表》（附件3），经教研室主任、党支部书记签字、盖教研室公章后，报送至医院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工作小组办公室。

第六条 考核结果认定

医院将于每年6月上旬组织实施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工作，依据各教研室教师得分排名（排名前25%认定为优秀，后15%认定为合格和不合格，在25%至85%之间认定为良好，考核得分低于60分或基础性评价（满分40分）低于20分者，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按“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分别评出教师的最终考核结果。

专任教师因进修、访学、培训、组织派遣、病假、产假等原因，经学校有关部门批准，未承担当年本科教学工作任务的不予程序化考核，考核结果视同合格。高层次人才引进当学年度可免于参加考核，考核结果视同合格。对该学年出现违法违纪、师德失范或发生学校认定的教学事故者，考核结果直接认定为不合格，对该学年出现医德医风问题者，考核结果不得认定为优秀等次。

考核评价结果经院长办公会审议后，院内公示 7 天。教师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医院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工作小组提出申诉，工作小组将在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确无异议后，工作小组将于每年 7 月下旬将考核结果以正式报告形式上报至大学，提交至校教师教学质量考核与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由校教学质量评估中心以适当形式发布，并报省教育厅人事处、高教处备案。

第七条 考核结果运用

1.教师申请与教学有关的荣誉称号等，上一学年教学质量考核评价等级原则上达到良好及以上。

2.教师教学质量考评结果作为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评先评优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3.在主持申报教研项目、一流课程、教学团队建设等项目时予以优先考虑。

4.对考核不合格的教师，医院将及时组织专家、同行进行诊断性听课或教改教研能力指导等，帮助其查找问题，提高教学能力。

第八条 附则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北区）参照执行，并将最终结果报至医院教学质量考核工作小组。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医院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 附件：1.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教师本科教学质量认定性评价表
- 2.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审核性评价评分表
- 3.安徽省高校教师教学工作年度评价成绩表
- 4.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教师教学质量考核结果汇总表

附件 1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教师教学质量认定性评价表

授课教师：_____ 教研室：_____ 授课名称：_____

听课教师：_____（☐ 督导 ☒ 同行）听课时间：_____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分
课程思政 (20 分)	课堂教学中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贯穿教书育人。落实课程思政要求，积极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注重学生理想信念和道德修养的培养。	
教学内容 (20 分)	课程教学目标明确，体现“以学为中心、以教为主导”教学理念。教学内容围绕教学目标设计，内容充实新颖，反映学科前沿，具有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	
教学态度 (20 分)	教学准备充分，讲课精神饱满。注重为人师表，仪态大方，教风严谨。教学过程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无与教师身份不符的言行。	
教学方法 (20 分)	讲述生动，层次分明，重点突出。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有机融合,教学方法和手段运用得当，支持学生的互动和参与，有效激发学生积极思维。	
教学效果 (20 分)	考勤形式灵活，敢于管理课堂，学生出勤率高；关心学生上课状态，课堂气氛活跃，互动效果好。学生学习态度认真，聚精会神听讲，师生互动，课堂气氛活跃，课堂育人效果好，教学目标达成度高。	
总分：		
对教师教学的评价与建议：		

教研室签章：

日期：

附件 2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教师教学质量考核 审核性评价评分表

学年：

教师姓名：

指标类型	审议内容	审核得分	得分依据
专业建设情况 (此项满分 15 分)	包括但不限于申报新专业、微专业、承担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教学大纲、课程质量标准等编写工作，担任专业秘书并认真履行职责、参与专业招生宣传片拍摄等与专业建设工作相关的情况。		
课程建设情况 (此项满分 10 分)	包括但不限于申报公共选修课、专业拓展课、AI 课程、虚拟课程、网络课程、微课程，教案编写能够体现课程思政内容、OBE 理念、能够满足“两性一度”要求等与课程建设工作相关的内容。		
教材建设情况 (此项满分 10 分)	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规划教材、数字教材的申报、编写，著作编撰、出版等与教材建设工作相关的情况。		
教师发展情况 (此项满分 15 分)	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各级各类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培训学习班、工作坊，获教学相关优秀表彰、各级各类教师教学竞赛获奖、作为各级各类教学赛事考官、质量工程项目结题优秀等与教师能力发展相关的情况。		
日常教学活动开展情况 (此项满分 35 分)	包括但不限于每学期能够及时、保质保量完成理论教学、实践教学各项教学任务（需关注调停课次数），绑定并使用教学一体化平台，担任教研室秘书或临床教学秘书，开展课堂教学作业布置、批改答疑并有记录，参与试卷命制、批阅、监考、成绩上报（需关注成绩		

	更正次数、成绩分布合理性)，参与开展实习生《临床思维与技能训练》课程等与日常教学活动开展相关的情况。		
指导学生实践情况 (此项满分 15 分)	包括但不限于指导学生参加临床技能竞赛、创新创业大赛、虚拟仿真创新大赛等各类竞赛，担任临床医学“5+3”一体化专业学生临床导师、指导本科学生获批早期接触科研训练计划项目等与指导学生科研和学科竞赛相关的情况。		

注：此表每位教师一份，由教研室审核填写，并留存备案。

填 表 人 签 字：

教研室负责人签字（公章）：

党支部书记签字：

填表日期：

附件 3

安徽省高校教师教学工作年度评价成绩表

教师姓名：

所在学院：

学年：

类 别	得 分 项 目	成 绩
评 价 项 目	学生评价（40 分）	
	教研室同行评价（25 分）	
	院系（部）领导评价（15 分）	
	教学管理部门评价（含教学督导评价 20 分）	
加 分 项 目	在省级以上刊物上发表第一作者教学研究论文，每篇加 1 分	
	主持本学科省级教学研究立项者加 5 分，第二、三、四名参加者依次加 3、2、1 分	
	主持本学科校级教学研究立项者加 3 分，第二、三名参加者依次加 1、0.5 分	
	开设三门以上课程者（包括公共选修课）加 3 分	
	教学工作量超过额定工作量一倍者加 4 分，超过一半者加 2 分	
减 分 项 目	无故不接受任务视情节减 5 --- 10 分	
	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去校外兼课视情节减 5 --- 10 分	
	一般教学事故一次扣 3 分，严重教学事故一次扣 10 分	
总 分		

说明：1.任期内学年度教学评价成绩表，每年测评一次，结果备案，教学单位存档。

2.申报时各校只报教师任期内总成绩表，总成绩表中总分系任期内平均分。

3.加分项目累计最高限为 20 分，减分项目不限。

4.对任期内某年教学评价总分低于 60 分，实行一票否决，不得参加本年度职称评审，其中发生教学事故者以教师评审条件为准。

5.学生、教研室、院系（部）、教学管理部门评价办法由学校根据实际自行确定。其中学生对教师的评价，不得少于一个授课班级的全体学生。如果教师同时承担几门课程的教学，原则上对课时多的课程进行评价；如果教师同时承担理论课和实践课教学，理论课和实践课成绩分别按课时所占比例计算。

附件 4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教师教学质量 考核结果汇总表

学年：

教研室：

序号	教研室	科室	姓名	工号	性别	出生年月	专业技术职务	基础性评价得分 (40%权重后)	认定性评价得分 (45%权重后)	审核性评价得分 (15%权重后)	加减分	考核结果 (总成绩)	考核结果 (等次)	联系方式

填表人签字：

教研室负责人签字（公章）：

党支部书记签字：

填表日期：

填写说明：

- 1.所有参加教学质量考核的教师均须上报。
- 2.“出生年月”采用文本“yyyy.mm”格式，如 1972 年 7 月，填写 1972.07。
- 3.此表于每年 6 月下旬报送至医院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工作小组办公室（教育处）。

